

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年产量 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建设单位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年产量 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主要从事不锈钢五金产品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泰山街道金城二路 5 号。

2022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年产量 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2】13 号）。项目主要采用不锈钢、高强度材料等为原料，经冲床、冷镦、搓牙、清洗、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冲床、三模多工位、四模多工位、搓丝机、自动清洗机等国产设备。审批产能为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年产量 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2 月 19 日-2023 年 02 月 25 日。企业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47613407204001Z。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3 月 0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3 月 06 日~07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了《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年

产量 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登记表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调节+气浮+絮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在冷镦机、三模多工位冷镦机、四模多工位冷镦机、搓丝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金属屑、废机油、脱脂循环槽槽渣、浮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类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设有 1 个危废暂存场所和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污染物达标情况：

(一) 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冷镦、搓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2.9%-75.0% 之间。

(二) 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2、废气：冷镦、搓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COD_{Cr}实际总排放量为0.072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0.007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总排放量为0.050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149t/a，氨氮≤0.015t/a，挥发性有机物≤0.87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不锈钢五金产品，年产量1000吨8.8级U型件，异型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王新江

潘志伟

张连权

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量1000吨不锈钢五金产品，年产量1000吨8.8级U型件，异型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不锈钢
五金产品，年产量 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吴斌

项目负责人：吴建国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0573-86048988**

传真：/

邮编：**314303**

地址：海盐县泰山街道金城二路 5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措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1
4.1.5 辐射.....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验收标准	16
6.2 废气验收标准	16
6.3 噪声验收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	17
6.5 环境质量	17
6.6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	19

7.2 废气	19
7.2.1 有组织废气	19
7.2.2 无组织废气	19
7.3 噪声	19
7.4 固体废物	20
7.5 辐射	20
7.6 环境质量	20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22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2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1 废水	31
10.1.2 废气	31
10.1.3 噪声	31
10.1.4 固废	32
10.1.5 辐射	32
10.1.6 总量分析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3 总结论	32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33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33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4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主要从事不锈钢五金产品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泰山街道金城二路 5 号。目前，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12h 工作制，夜间（22:00~次日 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03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海盐县武原宏达五金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紧固件（液压管件）。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登记表》（编号：【2003】065 号）。2004 年 5 月 1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2004】50 号），并同意验收通过。目前，原有项目已停产，且不再实施。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及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实施情况
海盐县武原宏达五金厂技改（扩建）项目	年产 500 吨紧固件（液压管件）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编号：【2003】065 号，2003 年 5 月 14 日	编号：【2004】50 号，2004 年 5 月 12 日	已停产，且不再实施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3200 万元，选址位于海盐泰山开发园区金城二路 5 号，采用自有厂房 3061.4 平方米建设本项目，主要采用不锈钢、高强度材料等为原料，经冲床、冷镦、搓牙、清洗、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冲床、三模多工位、四模多工位、搓丝机、自动清洗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112-330424-07-02-532932）。

2022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年产量 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取得了嘉兴市

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2】13 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2 月 19 日-2023 年 02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3 月 0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3 月 06 日~07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年产量 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5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47613407204001Z。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年产量 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地址	海盐县秦山街道金城二路 5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环评备案通知书时间、文号	2022 年 05 月 12 日、 盐环建登备【2022】13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06 日、 2023 年 03 月 07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投资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0.94%
实际投资（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0.77%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3、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年产量 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2 年 4 月）；

- 2.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年产量 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2】13 号）；
- 2.15、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30323）。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秦山街道金城二路 5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面为海盐鑫顺五金有限公司、嘉兴钰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南面为海盐光大标准件股份有限公司，往南为金城路，隔路为海盐迈思特管件制造有限公司；西面为海盐龙诚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往西为秦山大道；北面为金城二路，隔路为海盐鼎申标准件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光盛金属拉丝有限公司等企业，西北处为庆丰社区，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210m。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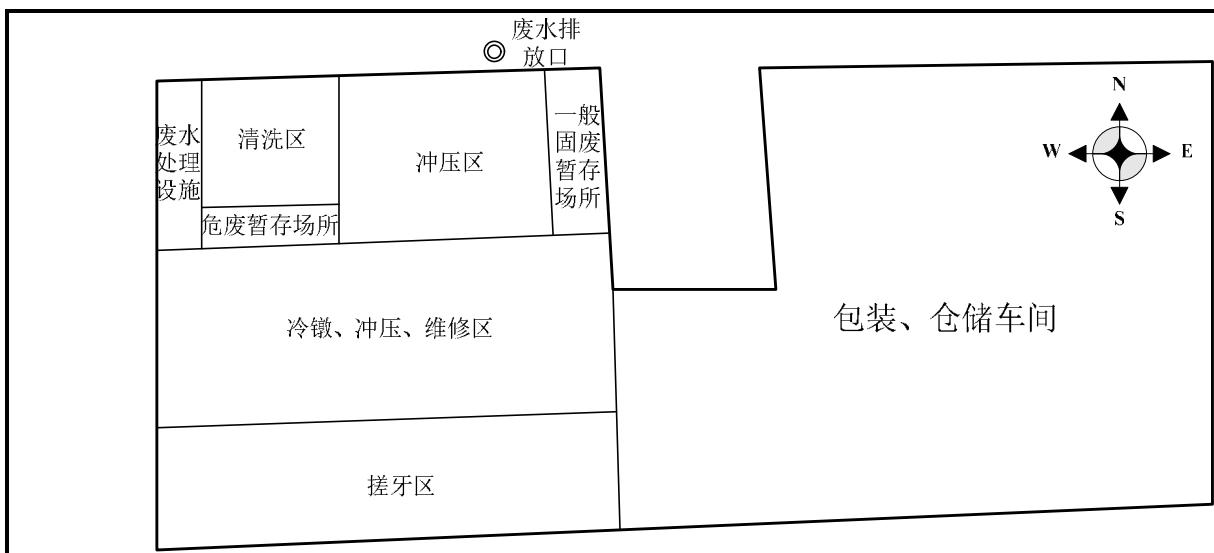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泰山街道金城二路 5 号	一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25 人	不锈钢五金产品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8.8 级 U 型件	500 吨/年	500 吨/年
			异型件	500 吨/年	500 吨/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冲床	台	5	5
2	搓丝机	台	8	8
3	冷镦机	台	4	4
4	三模多工位	台	1	1
5	四模多工位	台	3	3
6	脱脂循环槽	个	2	2
7	逆流循环槽	个	2	2
8	废气处理设备	套	1	1
9	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10	变压器	台	1	1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1	不锈钢	吨/年	1100	1100
2	高强度材料	吨/年	1100	1100
3	机油	吨/年	30	25
4	无磷碱性除油粉	吨/年	1.5	1.5
5	抹布和劳保手套	吨/年	0.2	0.2
6	PAC	吨/年	1.2	1.2
7	PAM	吨/年	0.04	0.04
8	其它废水处理药剂	吨/年	0.2	0.2
9	水	吨/年	3300	1600
10	电	万千瓦时/年	85	7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泰山街道供水系统提供，折合实际用水量约为 160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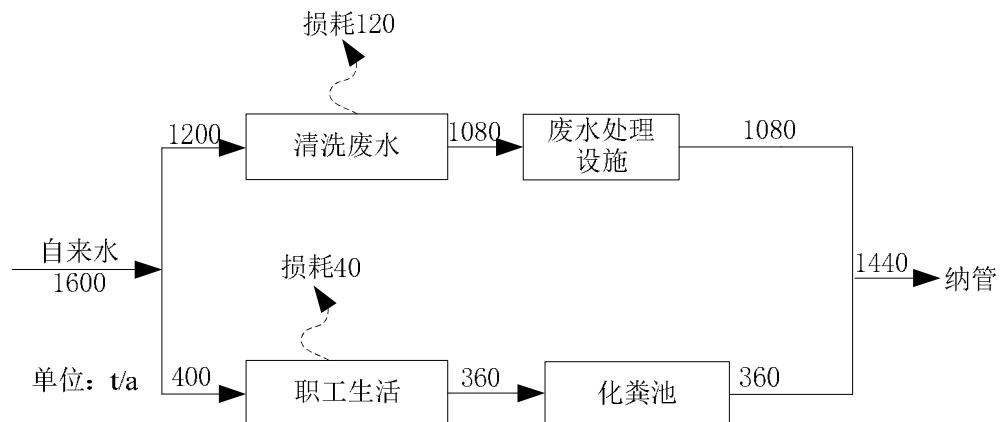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五金产品、8.8 级 U 型件，异型件的生产加工，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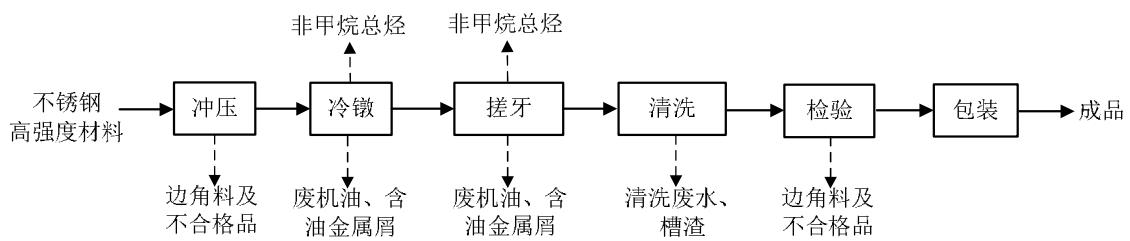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按照产品要求，利用冲床对不锈钢、高强度材料进行冲压成型。

冷镦：利用三模多工位冷镦机、四模多工位冷镦机并借助于模具使金属在外力作用下产生塑性变形，使金属体积作重新分布及转移，从而形成所需要的工件。

搓牙：利用搓丝机两搓板作相对运动，使之间的工件压成螺旋状的沟槽。

清洗：将不锈钢工件放入清洗设备中进行清洗，去除表面附着的油脂和粉尘。本项目设置 2 个脱脂循环槽和 2 个逆流漂洗槽。在脱脂循环槽中加入自来水和无磷碱性除油粉对不锈钢工件进行脱脂（本项目使用的无磷碱性除油粉仅去除不锈钢表面的油类物质），脱脂温度约 45~55℃，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脱脂循环槽经循环使用后废水定期排放；逆流漂洗槽采用自来水清洗，废水定期排放。

检验包装：对品检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总氮
	生产废水	清洗	COD _{Cr} 、氨氮、总氮、石油类、LAS
废气	生产车间	冷镦、搓牙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	各类设备
固废	生产车间	冷镦、搓牙	含油金属屑、废机油
		清洗	脱脂循环槽槽渣
		废水处理	浮油、污泥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油类包装桶、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500 吨 8.8 级 U 型件和 500 吨异型件，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调节、气浮、絮凝沉淀、压滤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	pH、COD _{Cr} 、SS、TN、NH ₃ -N、石油类、LAS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入网、排海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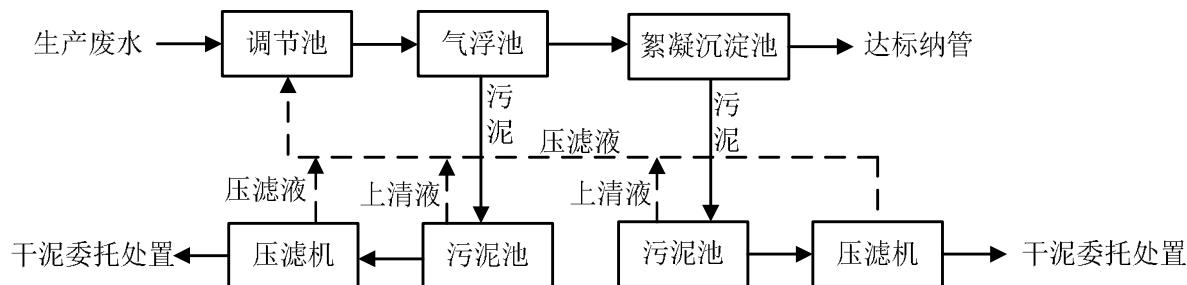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搓牙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冷镦、搓牙工序中使用机油作为冷却润滑剂，这些工序高速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机油部分气化，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冷镦机、三模多工位冷镦机、四模多工位冷镦机、搓丝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冷镦、搓牙废气	冷镦、搓牙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静电除油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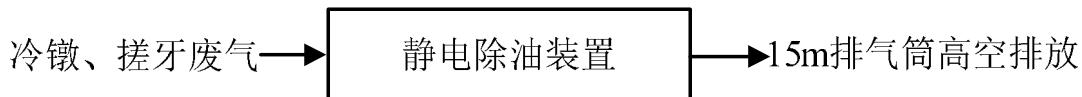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4。



图 4-4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搓丝机、冷镦机、三模多工位、四模多工位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本项目机油包装桶均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机油、脱脂循环槽槽渣、浮油、污泥、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废油类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金属屑、废机油、脱脂循环槽槽渣、浮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类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 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90	60	外卖综合利用	/
一般废包 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	0.8	外卖综合利用	/
含油金属 屑	冷镦、搓牙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10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 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
废机油	冷镦、搓牙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1.3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 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
脱脂循环 槽槽渣	清洗过程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 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
浮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04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 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0	4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 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
沾染油污 的废抹布 和劳保手 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 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
废油类包 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3.52	/	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厂区西侧设有 1 个约 1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和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目前，本项目产生的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东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8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5 和图 4-6。



图 4-5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6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7%，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管道等（利用原有）、废水处理设施	8
废气治理	静电除油装置、管道、排气筒、车间通风设施等	9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1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
小计	/	2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年产量 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2 年 4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登备【2022】13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年产量 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调节、气浮、絮凝沉淀、压滤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COD）	50	500
氨氮（以 N 计）	5	35
总氮（以 N 计）	15	70
悬浮物（SS）	10	400
石油类	1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5	20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冷镦、搓牙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3。

表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替代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120	2970	2970	120	--	2970
COD _{Cr}	0.006	0.149	0.149	0.006	0.298	0.149
氨氮	0.001	0.015	0.015	0.001	0.030	0.015
挥发性有机物	0	0.870	0.870	0	1.740	0.870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8#）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9#）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10#）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冷镦、搓牙 废气	冷镦、搓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3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
	冷镦、搓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7#)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
	生产车间外 (5#)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3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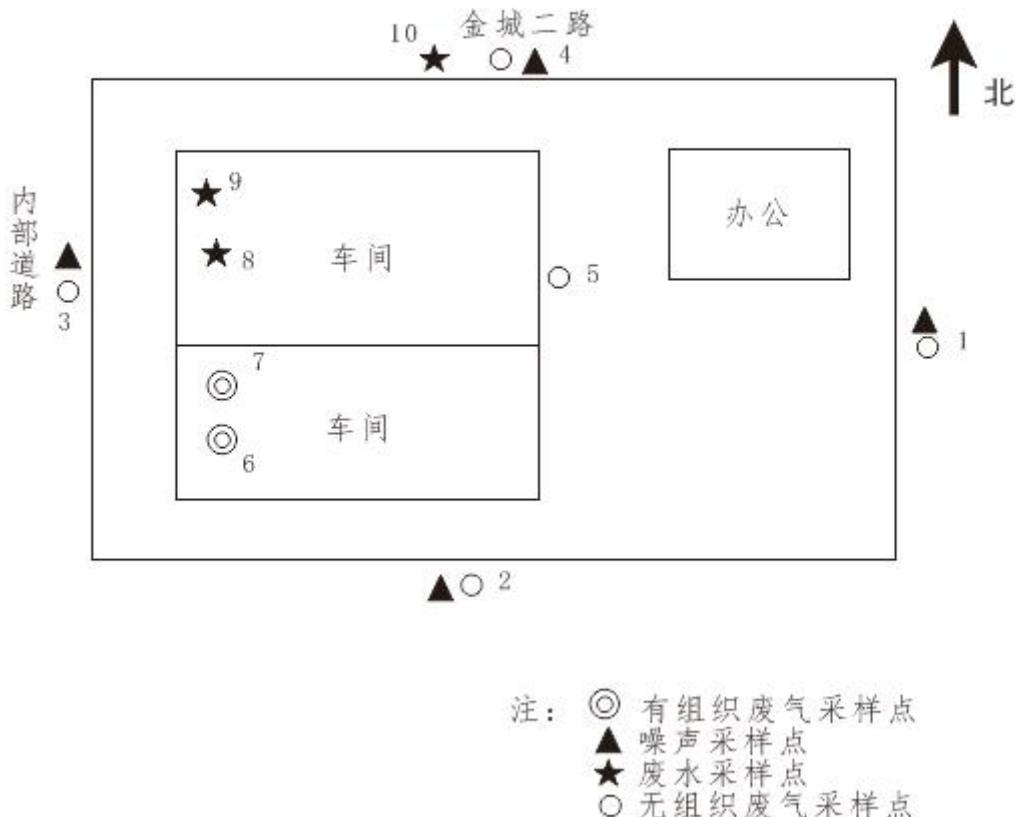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5#	○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7#	◎	冷镦、搓牙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8#、9#	★	生产废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10#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
6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3-06	21.0~22.8	101.74~102.00	1.00~1.08	东	晴
2023-03-07	13.4~22.1	101.98	0.84~1.21	东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吨)	日设计产量 (吨)	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3-03-06	2023-03-07	
海盐县泰山街道金城二路 5 号	不锈钢五金产品	1000	3.33	2.85	2.96	85.6%~88.9%
	8.8 级 U 型件	500	1.67	1.45	1.50	86.8%~89.8%
	异型件	500	1.67	1.48	1.55	88.6%~92.8%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3，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4，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3-03-06）				第二周期（2023-03-0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8#）	pH 值	2.1	2.0	2.2	2.1	2.1	2.1	2.0	2.0
	化学需氧量	1.22×10 ³	1.20×10 ³	1.20×10 ³	1.20×10 ³	1.22×10 ³	1.24×10 ³	1.20×10 ³	1.16×10 ³
	悬浮物	186	184	190	194	196	194	192	198
	氨氮	8.40	8.42	8.40	8.41	8.47	8.44	8.44	8.46
	总氮	33.6	33.1	33.5	33.0	32.9	33.2	32.9	33.3
	石油类	24.5	21.8	19.5	21.1	28.0	28.9	23.5	23.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9.5	50.2	49.6	49.9	50.6	51.2	51.1	50.8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3-06）				第二周期（2023-03-0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9#）	pH 值	7.4	7.3	7.2	7.4	7.4	7.3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8	478	482	470	475	465	480	472	500	达标
	悬浮物	67	65	69	68	73	71	69	72	400	达标
	氨氮	6.74	6.71	6.74	6.74	6.78	6.77	6.76	6.76	35	达标
	总氮	26.9	26.6	27.2	27.1	26.0	26.4	25.8	26.7	70	达标
	石油类	19.0	18.4	18.8	18.8	18.2	18.1	16.8	16.3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56	3.50	3.48	3.55	3.46	3.48	3.41	3.40	2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3-06）				第二周期（2023-03-07）					
生活污水排放口（10#）	pH 值	7.5	7.6	7.5	7.5	7.5	7.6	7.6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9	113	116	112	103	108	105	106	500	达标
	悬浮物	118	116	120	122	103	108	105	106	400	达标
	氨氮	11.9	11.8	11.8	11.8	11.9	11.9	11.9	11.9	35	达标
	总氮	23.4	23.7	24.4	23.8	24.4	24.1	24.6	24.1	7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3-03-06）			第二周期（2023-03-07）		
冷镦、搓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4.71	4.99	4.39	3.53	3.85	3.83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60	0.064	0.056	0.043	0.051	0.051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3-06）			第二周期（2023-03-07）				
冷镦、搓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17	1.58	1.12	1.14	0.86	1.01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3	0.019	0.014	0.014	0.011	0.013	10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冷镦、搓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2023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2-07）				第二周期（2023-02-08）				
厂界东侧（1#）	非甲烷总烃	1.99	1.26	1.09	1.34	1.12	1.82	2.07	0.86	4.0 达标
厂界南侧（2#）	非甲烷总烃	1.31	1.23	1.40	1.22	0.99	0.79	1.42	0.89	4.0 达标
厂界西侧（3#）	非甲烷总烃	1.25	1.22	1.27	1.28	0.90	0.69	1.12	0.87	4.0 达标
厂界北侧（4#）	非甲烷总烃	1.49	1.40	2.17	1.18	0.92	0.97	1.03	0.87	4.0 达标
生产车间外（5#）	非甲烷总烃	1.20	1.19	1.27	1.03	0.93	0.86	0.98	1.57	6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3-06）		第二周期（2023-03-07）		
	昼间（08:01~08:17）	昼间（08:04~08:20）	昼间		
厂界东侧（1#）	61.0		63.3	65	达标
厂界南侧（2#）	61.6		62.7	65	达标
厂界西侧（3#）	62.9		62.4	65	达标
厂界北侧（4#）	64.3		63.5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清洗用水量约 1200t/a，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污系数按 0.9 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080t/a；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4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360t/a。因此，废水总排放量约 144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COD_{Cr}≤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1440t/a，COD_{Cr} 排放量为 0.07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7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149t/a，氨氮≤0.015t/a）。

(2)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冷镦、搓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非甲烷总烃	12	3600	0.014	0.050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50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表 9-10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050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870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主要的废水环保设施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本报告主要介绍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去除效率，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日均值 (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日均值 (mg/L)	去除效率 (%)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 口、出口	2023-03-06	化学 需氧量	1.21×10^3	475	60.7
	2023-03-07		1.21×10^3	473	60.9
	2023-03-06	悬浮物	189	67	64.6
	2023-03-07		195	71	63.6
	2023-03-06	氨氮	8.41	6.73	20.0
	2023-03-07		8.45	6.77	19.9
	2023-03-06	总氮	33.3	27.0	18.9
	2023-03-07		33.1	26.2	20.8
	2023-03-06	石油类	21.7	18.8	13.4
	2023-03-07		26.0	17.4	33.1
	2023-03-06	LAS	49.8	3.52	92.9
	2023-03-07		50.9	3.44	93.2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进口废水水质较好，其中，氨氮、总氮、石油类产生浓度较低，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对于以上三个低浓度废水污染因子的处理效果较低，对产生浓度较高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 的处理效果较好。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2.2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2。

表 9-12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 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冷镦、搓牙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出口	2023-03-06	非甲烷总烃	0.060	0.015	75.0
	2023-03-07		0.048	0.013	72.9

本项目冷镦、搓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2.9%-75.0% 之间。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冷镦、搓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冷镦、搓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金属屑、废机油、脱脂循环槽槽渣、浮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类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72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7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050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149t/a，氨氮≤0.015t/a，挥发性有机物≤0.870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选址位于海盐秦山开发园区金城二路 5 号，采用自有厂房 3061.4 平方米建设本项目，主要采用不锈钢、高强度材料等为原料，经冲床、冷镦、搓牙、清洗、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冲床、三模多工位、四模多工位、搓丝机、自动清洗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500 吨 8.8 级 U 型件和 500 吨异型件；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调节、气浮、絮凝沉淀、压滤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冷镦、搓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冷镦、搓牙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冷镦、搓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金属屑、废机油、脱脂循环槽槽渣、浮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类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西侧设有 1 个约 10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改)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和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目前，本项目产生的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东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8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秦山街道金城二路 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原有项目已停产，且不再实施，无遗留问题存在。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
为：2023 年 02 月 19 日-2023 年 02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3 月 05 日编制
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3 月 06 日~07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
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
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
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宏达五金
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年产量 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
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
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5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
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入网口	pH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 值要求
	总氮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石油类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LAS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表 1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冷镦、搓牙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表 1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通过海盐县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 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 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并加强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年产量 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30424-07-02-53 2932		建设地点		海盐县秦山街道金城二路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紧固件制造 348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500 吨 8.8 级 U 型件和 500 吨异型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500 吨 8.8 级 U 型件和 500 吨异型件		环评单位		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2】 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盐宝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盐宝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761340720400 1Z		
	验收单位		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77%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7613407204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0					0.144	0.297	0.0120	0.144	0.297	--	
	化学需氧量		0.006					0.072	0.149	0.006	0.072	0.149	0.298	
	氨氮		0.001					0.007	0.015	0.001	0.007	0.015	0.03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50	0.870		0.050	0.870	1.740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秀敏
经营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2020 年 09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帘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盐环建登备（2022）13号

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年产量 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附件三、入网权证

入网权证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单位名称：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昊斌

单位地址：泰山街道工业区金城二路5号

核准污水排放量：7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三级（生活污水）



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李伟

2023.5.21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2/17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7613407204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兴市海盐县秦山开发园又金城二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61340720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17日至2028年02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 产品，年产量 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 技改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2026

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3200 万元，选址位于海盐泰山开发园区金城二路 5 号，采用自有厂房 3061.4 平方米建设本项目，主要采用不锈钢、高强度材料等为原料，经冲床、冷镦、搓牙、清洗、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冲床、三模多工位、四模多工位、搓丝机、自动清洗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970t/a，含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化学需氧量新增排放量为 0.149t/a，氨氮新增排放量为 0.015t/a。全厂新增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870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149t/a、0.015t/a 和 0.870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

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2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化学需氧量 0.298t/a、氨氮 0.030t/a、挥发性有机物 1.740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化学需氧量富余 150.145 吨，通过竞价，协议转让 0.298 吨，以满足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年产量 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氨氮富余 23.186 吨，通过竞价，协议转让 0.030 吨，以满足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年产量 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泰山街道紧固件行业关停企业 VOCs 污染源削减量核查报告 295.385 吨的 70% 纳入泰山街道储备，剩余量为 206.77 吨，现调剂 1.74 吨，以满足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年产量 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技改项目总量的生产需求。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芳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一年(2023年05月04日至2024年05月03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0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芳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或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涂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废酸、废碱、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登记证
副本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丽本3307000102)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5 油水、 废水、 混食 物或乳 液	275-006-02、272-4033-02、 271-004-02、271-001-02、 276-003-02、275-008-02、 272-005-02、271-005-02、 271-002-02、276-005-02、 276-001-02、275-005-02、 272-001-02、271-003-02、 276-002-02			291-001-08 900-006-09、900-007-09 261-107-11、252-001-11、 261-127-11、261-016-11、 261-124-11、261-011-11、 261-02-11、261-119-11、 451-002-11、261-004-11、 261-02-11、261-115-11、 252-013-11、261-134-11、 261-031-11、261-111-11、 452-009-11、261-131-11、 261-039-11、261-108-11、 252-004-11、261-128-11、 261-017-11、261-105-11、 261-125-11、261-012-11、 261-122-11、451-003-11、 900-013-11、261-100-11、 261-117-11、252-016-11、 261-135-11、261-032-11、 261-113-11、252-010-11、 261-132-11、261-027-11、 261-109-11、252-005-11、 261-123-11、261-018-11、 261-106-11、251-013-11、 261-136-11、261-015-11、 261-123-11、261-019-11、 261-01-11、261-118-11、 451-001-11、309-001-11、 261-033-11、261-114-11、 252-012-11、261-135-11、 261-028-11、261-110-11、 252-007-11、261-130-11、 261-019-11
HW06 医药废 物	263-009-04、263-010-04、 263-011-04、263-008-04			HW06-1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的日用化学品 W08-1 与含W废物进 物,HW09-1 水、废水混合 物或乳化液, 其生产能力 ≤500吨/年。
HW06 医 疗 废 物	900-405-06、900-401-06、 900-407-06、900-402-06、 900-409-06、900-404-06	165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HW11 精(藻) 油残渣
HW07 医 疗 废 物	071-001-08、900-204-08、 900-209-08、900-218-08、 251-014-08、900-215-08、 251-005-08、251-002-08、 398-001-08、071-002-08、 900-205-08、900-201-08、 900-219-08、251-012-08、 900-216-08、251-006-08、 251-003-08、900-213-08、 072-001-08、900-210-08、 940-203-08、900-249-08、 940-199-08、900-215-08、 251-011-08、900-214-08、 251-004-08、251-001-08			



含锌废物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06-12、 264-003-12、 900-251-12、 900-299-12、 900-254-12、 264-012-12、 264-007-12、 264-004-12、 900-255-12、 264-013-12、 900-252-12、 264-008-12、 264-005-12、 264-002-12、 900-256-12、 900-250-12、 900-253-12、 264-011-12	900-305-34、 393-007-34、 900-303-34、 900-300-34、 313-001-34、 900-349-34、 900-301-34、 335-105-34	HW34 废酸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900-015-13、 265-03-13、 900-451-13、 265-04-13、 265-101-13、 900-014-13、 365-102-13	900-045-40、 900-046-40、 772-006-40、 900-041-40	HW45 含有机 化合物 废物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 900-042-49、 900-037-49、 900-039-49、 900-939-49	261-163-30、 261-161-30、 900-048-30、 261-152-30、 261-158-30、 261-180-30、 261-155-30、 261-177-30、 251-019-30、 261-174-30、 261-167-30、 251-016-30、 261-163-30、 900-049-30、 271-006-30、 261-159-30、 261-181-30、 261-156-30、 261-178-30、 261-151-30、 261-175-30、 251-017-30、 261-169-30、 261-164-30、 275-019-30、 261-160-30、 263-013-30、 261-157-30、 261-179-30、 251-018-30、 261-170-30	HW45 含溴废 物
HW15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900-015-13、 265-02-13、 265-103-13	265-110-4- 13(仅限水解 后有机桂酒漆 人、336-064- 17、限含桂、漆 废物)、772- 003-103-13(仅 限含丙残 渣人)、261-084- 17(仅限水解 后有机桂酒漆 人)、772-003- 103-13(仅限含 丙残渣人)	HW45 其他废 物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63-17、 336-058-17、 336-055-17、 336-051-17、 336-064-17、 336-059-17、 336-056-17、 336-052-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57-17、 336-054-17	120000 利用 量(仅 限含丙 残渣人)	HW45 废催化 剂
HW18 焚烧处 理残渣	772-003-18	120000 利用 量(仅 限含丙 残渣人)	HW45 废催化 剂
HW19 含金属 络基化 合物废 物	900-020-19	50、276-006- 50、261-152- 50、261-152- 50外)、HW19 类危废,经营 能力共11000 吨/年,	HW45 其他废 物
HW22 含钾盐 物	398-005-22、 398-016-22、 304-001-22、 398-004-22	900-041-49	43500 收集、 贮存、 利用
HW23	900-021-23、 336-023-23	900-041-49	900-041- 49(原料及废 料桶:产



		(C3) 品仅限于工业用途,不得流入生活领域;经营能力28000吨/年。900-04-1-49(原料仅限PE、PVC塑料桶);品仅限于工业用途,不得流入生活领域),经营能力15500吨/年。)
--	--	--

附件七、危废合同

341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91003123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17(336-064-17)	数量	15.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1.2 名称:	含油金属屑	废物类别:	HW08(900-200-08)	数量	2.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3 名称:	废机油	废物类别:	HW08(900-249-08)	数量	3.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4 名称:	脱脂循环槽	废物类别:	HW17(336-064-17)	数量	2.000	吨/年。
处置方式	槽渣					
1.5 名称:	浮油	废物类别:	HW08(900-210-08)	数量	0.04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6 名称:	沾染油污的 废抹布和劳 保手套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数量	0.25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7 名称:	废油类包装	废物类别:	HW08(900-249-08)	数量	1.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填埋					
1.8 名称:	焚烧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3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

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废物转移出厂时，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责任自行承担。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废液中掺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²⁻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 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____ / ____ 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 后处置”为原则, 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 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 甲方接通知确认后, 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 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6%,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____ 日内, 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 开户行: 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 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 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 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 没收保证金, 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 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 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经协商不成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 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保证金 ____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 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 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 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 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 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建芳
签订人：陈利娟
联系电话：0579-88320917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2023.3.7

乙方（盖章）：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3-86409088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0579-883209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47613407204
地址电话：嘉兴市海盐县泰山开发园区金城二路5号
/0573-86409088
开户银行：海盐农商银行泰山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000944164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3年03月0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污泥	数量 <u>15.000</u>	吨/年，处置单价 <u>1300.00</u>	元/吨
名称：含油金属屑	数量 <u>2.000</u>	吨/年，处置单价 <u>2500.00</u>	元/吨
名称：废机油	数量 <u>3.000</u>	吨/年，处置单价 <u>2500.00</u>	元/吨
名称：脱脂循环槽	数量 <u>2.000</u>	吨/年，处置单价 <u>2500.00</u>	元/吨
槽渣			
名称：浮油	数量 <u>0.040</u>	吨/年，处置单价 <u>2500.00</u>	元/吨
名称：沾染油污的	数量 <u>0.250</u>	吨/年，处置单价 <u>2500.00</u>	元/吨
废抹布和劳			
保手套			
名称：废油类包装	数量 <u>1.000</u>	吨/年，处置单价 <u>2500.00</u>	元/吨
桶			

注：拼车满 30 吨包运费，不足部分按 165 元/吨补足 30 吨，按实际数量计算

二、已收订金 /，(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衢州市四海通物流有限公司、上饶市鸿兰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人：陈利娟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8320917

联系电话：0573-86409088

日期：2023.3.7

日期：



附件八、包装桶回收协议

成品机油购买合同

需方：海盐龙诚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73-86408988

供方：海之润石油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0573-86287553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就购买成品油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的名称及数量：

按照需方购货时供需双方达成的协议约定的品种、数量为准，供应品种包括各型号柴油和机油。

二、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要求生产和验收。

三、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保质保量、信守合同。

四、包装及标识：供方提供包装，包装需采用标准油桶。

产品的运输应满足包装的需求，由于运输产生的漏油等造成环境污染的后果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五、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其他约定事项，在需方所在地验收。

六、结算方式：供方按实际质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月结。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内有效，传真件或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争议以经济合同法为准或到甲方法院裁决。

需 方（盖章）

单位名称：海盐龙诚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海盐县秦山开发园区金城二路3号

电话：0573-86408988

供 方（盖章）

单位名称：海之润石油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海盐县干城镇胡家路558号

电话：0573-86287553

成品机油空油桶回收协议

甲方：海盐龙诚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73-86408988

乙方：海之润石油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0573-86287553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就成品油空油桶回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购买成品油，乙方需使用标准油桶对成品油进行罐装。

第二条甲方在使用完成品油后的空油桶由乙方全部回收

第三条在成品油和回收空油桶运输中出现漏油等造成环境污染的后果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协议签订日期起一年内有效，传真件或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争议以经济合同法为准或到需方法院裁决。

需 方（盖章）

单位名称：海盐龙诚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海盐县泰山开发园区金城二路3号
电话：0573-86408988

供 方（盖章）

单位名称：海之润石油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海盐县于城镇印富路598号
电话：0573-86287553

附件九、检测报告



正本

YGJC(HJ)-230323



22112034184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年产量 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技改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棚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报告编号：YGJC(HJ)-230323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不锈钢五金产品，年产量 1000 吨 8.8 级 U 型件，异型件技改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9-11
 委托日期 2023 年 03 月 03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陈晓、张哲、吴俊杰、徐佳伟
 联系人 吴建国 联系电话 13706839006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海盐宏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海盐县泰山工业园区金城二路 5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报告编制：

审核：袁露

批准：唐建良

陈芳

签发日期：



职务：工程师

职务：高级工程师

检测结果见下页

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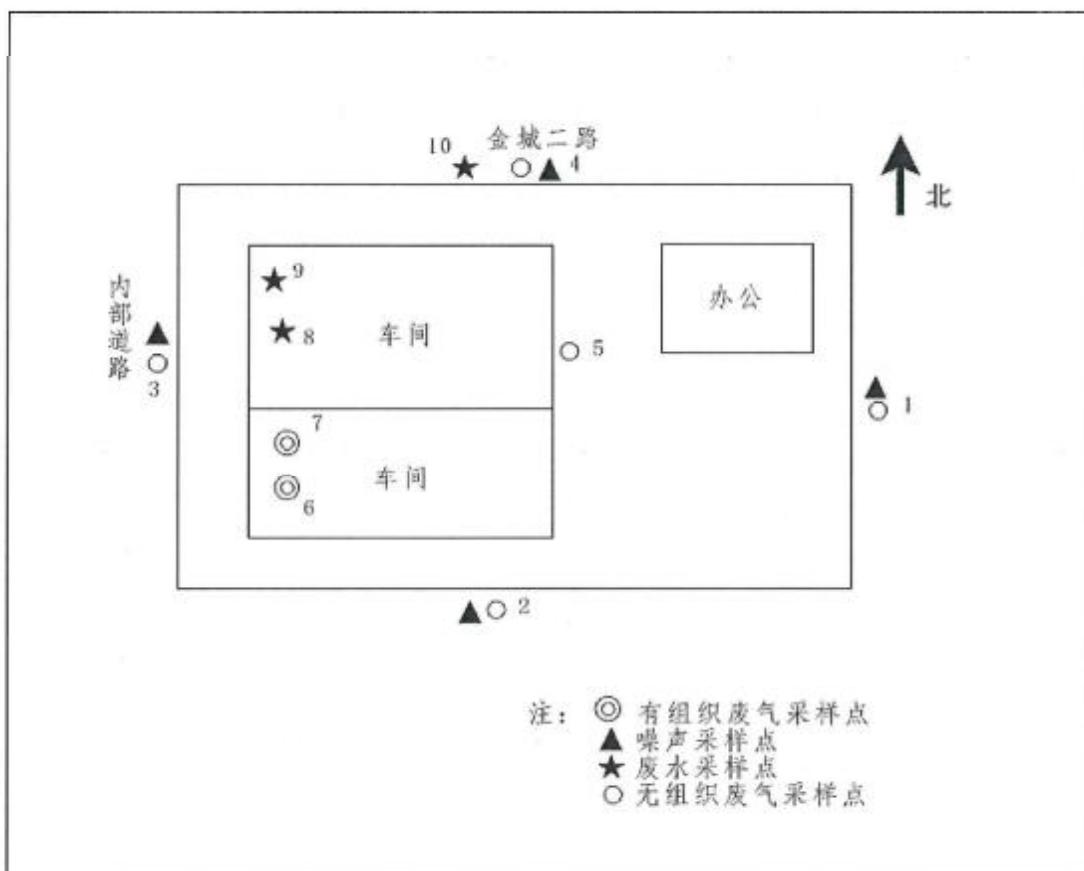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3月06日	晴	东	1.00~1.08	21.0~22.8	101.74~102.00
03月07日	晴	东	0.84~1.21	13.4~22.1	101.98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3月06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排放限值	L _{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08:01-08:02	机械	61.0	≤65	/	/
2	厂界南	08:05-08:06	机械	61.6	≤65	/	/
3	厂界西	08:10-08:11	机械	62.9	≤65	/	/
4	厂界北	08:16-08:17	机械	64.3	≤65	/	/
03月07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排放限值	L _{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08:04-08:05	机械	63.3	≤65	/	/
2	厂界南	08:09-08:10	机械	62.7	≤65	/	/
3	厂界西	08:14-08:15	机械	62.4	≤65	/	/
4	厂界北	08:19-08:20	机械	63.5	≤65	/	/

注：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类。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03月06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HJ)-230323-001	1.99	≤4.0
	2	厂界南	(HJ)-230323-002	1.31	
	3	厂界西	(HJ)-230323-003	1.25	
	4	厂界北	(HJ)-230323-004-01	1.49	
	1	厂界东	(HJ)-230323-010	1.26	
	2	厂界南	(HJ)-230323-011	1.23	
	3	厂界西	(HJ)-230323-012	1.22	
	4	厂界北	(HJ)-230323-013-01	1.40	
	1	厂界东	(HJ)-230323-017	1.09	
	2	厂界南	(HJ)-230323-018	1.40	
	3	厂界西	(HJ)-230323-019	1.27	
	4	厂界北	(HJ)-230323-020	2.17	
	1	厂界东	(HJ)-230323-024	1.34	
	2	厂界南	(HJ)-230323-025	1.22	
	3	厂界西	(HJ)-230323-026	1.28	
	4	厂界北	(HJ)-230323-027-01	1.18	

注：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报告编号: YGJC(HJ)-230323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03月07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HJ)-230323-101	1.12	≤ 4.0
	2	厂界南	(HJ)-230323-102	0.99	
	3	厂界西	(HJ)-230323-103	0.90	
	4	厂界北	(HJ)-230323-104-01	0.92	
	1	厂界东	(HJ)-230323-110	1.82	
	2	厂界南	(HJ)-230323-111	0.79	
	3	厂界西	(HJ)-230323-112	0.69	
	4	厂界北	(HJ)-230323-113-01	0.97	
	1	厂界东	(HJ)-230323-117	2.07	
	2	厂界南	(HJ)-230323-118	1.42	
	3	厂界西	(HJ)-230323-119	1.12	
	4	厂界北	(HJ)-230323-120	1.03	
	1	厂界东	(HJ)-230323-124	0.86	
	2	厂界南	(HJ)-230323-125	0.89	
	3	厂界西	(HJ)-230323-126	0.87	
	4	厂界北	(HJ)-230323-127-01	0.87	

注: 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 (mg/m³)	
03月06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内	5	(HJ)-230323-007	1.13	平均 值	1.20	≤6	
			(HJ)-230323-008	1.21				
			(HJ)-230323-009	1.26				
			(HJ)-230323-014	1.45	平均 值	1.19		
			(HJ)-230323-015	0.97				
			(HJ)-230323-016	1.14				
			(HJ)-230323-021	1.49	平均 值	1.27		
			(HJ)-230323-022	1.10				
			(HJ)-230323-023	1.21				
			(HJ)-230323-028	1.06	平均 值	1.03		
			(HJ)-230323-029	1.07				
			(HJ)-230323-030	0.96				
注：限值引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接下页-----

报告编号：YGJC(HJ)-230323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03月07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内的 5		(HJ)-230323-107	0.77	平均 值	0.93	≤6	
			(HJ)-230323-108	1.00				
			(HJ)-230323-109	1.02				
			(HJ)-230323-114	0.86	平均 值	0.86		
			(HJ)-230323-115	0.83				
			(HJ)-230323-116	0.88				
			(HJ)-230323-121	1.06	平均 值	0.98		
			(HJ)-230323-122	1.05				
			(HJ)-230323-123	0.82				
			(HJ)-230323-128	2.10	平均 值	1.57		
			(HJ)-230323-129	1.34				
			(HJ)-230323-130	1.26				

注：限值引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接下页-----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03月06日 非甲烷总烃	冷凝、搓牙废气排气筒进口	6	(HJ)-230323-031	4.71	≤120	12714	0.060
			(HJ)-230323-032	4.99		12746	0.064
			(HJ)-230323-033	4.39		12692	0.056
	平均值			4.70		12717	0.060
	冷凝、搓牙废气排气筒出口	7	(HJ)-230323-034	1.17		11393	0.013
			(HJ)-230323-035	1.58		12254	0.019
			(HJ)-230323-036-01	1.12		12942	0.014
	平均值			1.29		12196	0.015
03月07日 非甲烷总烃	冷凝、搓牙废气排气筒进口	6	(HJ)-230323-131	3.53	≤120	12267	0.043
			(HJ)-230323-132	3.85		13324	0.051
			(HJ)-230323-133	3.83		13208	0.051
	平均值			3.74		12933	0.048
	冷凝、搓牙废气排气筒出口	7	(HJ)-230323-134	1.14		12675	0.014
			(HJ)-230323-135	0.86		12630	0.011
			(HJ)-230323-136-01	1.01		12536	0.013
	平均值			1.00		12614	0.013

注：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注：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表 9、废水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YGJC(HJ)-23032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元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以 N 计), mg/L	石油类,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月 06 日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08:27	(HJ)-230323-039	微黄、微浑	2.1 (水温 14.8℃)	186	1.22×10 ³	8.40	24.5	33.6	49.5	
	10:06	(HJ)-230323-040	微黄、微浑	2.0 (水温 14.7℃)	184	1.20×10 ³	8.42	21.8	33.1	50.2	
	13:19	(HJ)-230323-041	微黄、微浑	2.2 (水温 14.9℃)	190	1.20×10 ³	8.40	19.5	33.5	49.6	
	15:48	(HJ)-230323-042-01	微黄、微浑	2.1 (水温 14.8℃)	194	1.20×10 ³	8.41	21.1	33.0	49.9	
03 月 07 日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09:40	(HJ)-230323-139	微黄、微浑	2.1 (水温 14.3℃)	196	1.22×10 ³	8.47	28.0	32.9	50.6	
	10:27	(HJ)-230323-140	微黄、微浑	2.1 (水温 14.1℃)	194	1.24×10 ³	8.44	28.9	33.2	51.2	
	12:48	(HJ)-230323-141	微黄、微浑	2.0 (水温 14.2℃)	192	1.20×10 ³	8.44	23.5	32.9	51.1	
	15:06	(HJ)-230323-142-01	微黄、微浑	2.0 (水温 14.1℃)	198	1.16×10 ³	8.46	23.7	33.3	50.8	

-----接下页-----

表 10、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石油类,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3月06日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08:30	(HJ)-230323- 043	(HJ)-230323- 043	微黄、微浑	7.4 (水温 14.7°C)	67	468	6.74	19.0	26.9	3.56
	10:10	(HJ)-230323- 044	(HJ)-230323- 044	微黄、微浑	7.3 (1 水温 14.9°C)	65	478	6.71	18.4	26.6	3.50
	13:23	(HJ)-230323- 045	(HJ)-230323- 045	微黄、微浑	7.2 (水温 14.8°C)	69	482	6.74	18.8	27.2	3.48
	15:51	(HJ)-230323- 046-01	(HJ)-230323- 046-01	微黄、微浑	7.4 (水温 14.9°C)	68	470	6.74	18.8	27.1	3.55
	09:43	(HJ)-230323- 143	(HJ)-230323- 143	微黄、微浑	7.4 (水温 14.7°C)	73	475	6.78	18.2	26.0	3.46
	10:30	(HJ)-230323- 144	(HJ)-230323- 144	微黄、微浑	7.3 (水温 14.8°C)	71	465	6.77	18.1	26.4	3.48
03月07日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12:51	(HJ)-230323- 145	(HJ)-230323- 145	微黄、微浑	7.4 (水温 14.6°C)	69	480	6.76	16.8	25.8	3.41
	15:10	(HJ)-230323- 146-01	(HJ)-230323- 146-01	微黄、微浑	7.4 (水温 14.7°C)	72	472	6.76	16.3	26.7	3.40
		限值			6~9	≤400	≤500	≤35	≤20	≤70	≤20

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限值引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氨氮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限值引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接下页-----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元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氯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03月06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08:34	(HJ)-230323-049	微黄、微浑	7.5 (水温 17.2°C)	118	109	11.9	23.4	
	10:14	(HJ)-230323-050	微黄、微浑	7.6 (水温 17.0°C)	116	113	11.8	23.7	
	13:27	(HJ)-230323-051	微黄、微浑	7.5 (水温 16.9°C)	120	116	11.8	24.4	
	15:55	(HJ)-230323-052	微黄、微浑	7.5 (水温 17.1°C)	122	112	11.8	23.8	
	10	(HJ)-230323-149	微黄、微浑	7.5 (水温 16.4°C)	103	103	11.9	24.4	
03月07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09:48	(HJ)-230323-150	微黄、微浑	7.6 (水温 16.7°C)	108	108	11.9	24.1	
	10:34	(HJ)-230323-151	微黄、微浑	7.6 (水温 16.5°C)	105	105	11.9	24.6	
	12:54	(HJ)-230323-152	微黄、微浑	7.6 (水温 16.5°C)	106	106	11.9	24.1	
	15:14			6~9	≤400	≤500	≤35	≤70	
				限值					

注：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限值引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氯氮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限值引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以下空白-----

